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72024HY0094483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3148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金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楼工程3幢（自编10#、11#、12#） 项目代码：2018-440117-70-03-834258
建设位置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江村地段（江埔果场）
建设规模	住宅楼（自编10#），总建筑面积：12123.55平方米，地上25.0层：12123.55平方米， 住宅楼（自编12#），总建筑面积：12103.43平方米，地上25.0层：12103.43平方米， 住宅楼（自编11#），总建筑面积：12102.89平方米，地上25.0层：12102.89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5148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5149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5151号、穗规划资源建证〔2019〕2868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复75、76、7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提供《关于负一层地下室非机动车位增补的说明函》，在12#号楼负一层西南侧增补非机动车位169个，面积为254.66平方米，增补后非机动车位总数为2193个。经核实，增补的非机动车位面积及数量均符合规划要求。

项目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你单位应当申请土地出让金核算，具体核算面积及金额以土地出让金核算部门最终意见为准。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4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0月18日

抄送：从化区土地利用业务办理部门、从化区不动产登记部门